

# 隧道科技馆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74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3

电话：2026年01月07日 电话： 021-34087026

传真： 2026年01月08日  
传真：

联系人：余燕屏 联系人：江珊

为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上海隧道科技馆安全正常运行，全面提高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运行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业主将隧道科技馆（管理中心大楼底楼序厅和3至5层楼面）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整体委托承包商。

委托运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隧道科技馆参观人员的接待和讲解，科普活动的策划和实施，所有科普服务均须满足《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2. 隧道科技馆内设备、展品的操作、日常维护和保养。

3. 隧道科技馆内电气、建筑及消防设备进行保洁、日常保养及检修；
4. 隧道科技馆范围内其他设备(含机电设备、通风系统、电梯、照明及弱电系统等)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5. 按需实施隧道科技馆补漏，天台油漆每年实施一次。
6. 组织实施隧道科技馆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工作，保障隧道科技馆日常运行安全有序；
7. 其它隧道科技馆日常管理事务。

**运行服务主要要求主要包括：**

(1) 科普接待

- 1) 专职讲解员配备不少于5名。
- 2) 讲解接待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 3) 科普接待讲解应按照上海市科普行业相关规范，以及隧道科技馆相关制度规范操作。
- 4) 定期开展讲解员业务培训，提高讲解员业务能力与服务质量。
- 5) 科普讲解员配置应满足隧道科技馆运营要求，遇节假日、大客流等特殊情况，应进行合理调配与补充，保障场馆正常运行。
- 6) 保障科普接待安全。

(2) 科普活动

- 1) 全年策划组织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
- 2) 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科普活动方案策略、活动组织与实施。3) 积极参加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普活动。
- 4) 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科普活动宣传。

(3) 运营服务要求

- 1) 保证室内开放展示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并配备专门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2) 至少配备一名科普管理者。
- 3) 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接待制度等；节假日开放安排、特殊情况闭馆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 4) 拓展传播起到，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扩大社会影响。
- 5) 加强人员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4) 设施维护

**基础管理**

主要包括技术资料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台帐)、备品备件工程物料管理、其他专项管理等内容。资产管理(设备台帐)资产管理中帐、卡、物相符合；掌握每个资产所在的位置和使用流程；熟悉资产管理的基础数据以及相对应的管理手段。

### **展品设备运行管理**

主要包括设备开启、设备调试、设备运行、设备关闭、设备运行过程的操作管理和控制；安排专人管理，落实值班人员岗位职责；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做好日常维护、定期观察及检测工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对展品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掌握使用性能；其他有关设备设施运营管理事宜。

### **展品日常养护**

主要包括对各项展品进行保洁；配合讲解接待，做好展品使用管理；做好设备检查计划，按设定计划和要求进行巡检，同时做好相关记录；编制设备维保计划，建立长期、短期等计划性维修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编制各类设备类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并及时演练，做好记录，加以改善。

### **展品维修管理**

主要包括建立长期有效的接报修管理流程，及时处理报修，完成故障恢复；编制设备故障处理手册，针对设备临时故障能及时到位处理；遇设备突发事件，能及时按照处置方案合理做好应对工作。

### **多媒体等专业设备维护**

对隧道科技馆多媒体等专业设备，如幻影成像设备、投影设备、拼接屏、效果照明、多媒体查询软件等，进行专业维护，并按需进行易损件更换。

多媒体展项的软件内容，如科普影片、展项软件程序、多媒体图文等，应根据科普展示需求进行调整完善。

### **8. 其它**

确保隧道科技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按时保质完成道运中心及科普管理相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小写：1925325.1（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元）。

### **第四条 支付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隧道科技馆运行服务工作每一年考核一次。运行服务单位于11月底前根据上述考核评分办法进行自评，报道运中心审核后，作为第二次支付依据。考核总分 $\geq 80$ 分为合格，即符合合同中支付条件，全额支付当期运行服务费；若总分 $< 80$ 分，则第二次实际支付经费为：（考核得分/80）\*全年度全额运行服务费-第一次支付费用。全年考核分低于60分，第二年不续签合同。

服务费分2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且上级预算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考核完成一个月内支付50%。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运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运行服务情况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隧道科技馆运行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

**第五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行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八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 一般约定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3、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3、本项目中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1）电梯维护保养服务；（2）消防维护保养服务；（3）消防年检服务；（4）防雷检测服务，其他部分不得分包，分包总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30%，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后续中标后依据中小企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所有分包合同均应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4、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6、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

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7、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8、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11、承包商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且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6、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7、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投标资格。

##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二 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特殊约定**

### **第一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对隧道科技馆内的展览设施、隧道科技馆的会议室和展品具有支配权和处置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施和展品做移动、修改、更换。
- 2、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纪念博物馆行业规范进行管理并接受检查。对违规现象有权提出批评、纠正直至终止本委托协议的执行。

### **第二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1、配备全班安保、保洁、维修人员，保证科技馆的日常管理和接待工作运转正常，对科技馆内的展品安全、设施完好、参观人员的满意度负责。
- 2、积极开展现场管理、配套维修工作同步实施等工作，配合甲方保障展馆提升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
- 3、每月书面向甲方提供运营情况报告，局级（含局级）以上重要接待任务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
- 4、招聘、解聘或调用讲解员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确保专职讲解员数量和素质的稳定。
- 5、除讲解员的正常工资待遇外，还应按劳动部门的标准向讲解员发放节假日加班费等有关费用。
- 6、负责协调科技馆的接待工作与其它业务工作之间的关系。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运行服务要求完成相关运行服务内容，业主有权参照《隧道科技馆运行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根据考核结果酌情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不予支付。

## 安全管理协议

业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余燕屏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治安消防协议

业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余燕屏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详见附件二)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一：**

**隧道科技馆运行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隧道科技馆运行服务应符合《隧道科技馆日常维护合同》及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运行服务单位日常运行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应以此作为合同支付的依据。

**一、考核评分**

隧道科技馆运行服务工作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实施。具体评分办法参照下表执行。

**隧道科技馆运行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1	科普接待	1) 专职讲解员配备不少于5名 2) 做好科普讲解员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讲解员安排合理，热情、熟练做好讲解接待工作； 及时上报参观登记表。	15	1) 讲解员配备不足，每缺少1名扣5分； 2) 因管理不到位，出现讲解员无故缺勤或安排不足，每次扣5分； 3) 出现参观接待有责投诉，每一次扣5分； 4) 报表上报不及时每次扣2分。
2	科普活动	1) 每年策划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活动规模、效果满足上海市科普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2) 积极参与上海市科普部门组织的市级科普活动	15	1) 科普活动缺少1次，扣5分； 2) 因参与不积极，造成科普管理部门点名批评或考核扣分的，每项扣5分。
3	科普宣传	1) 根据上海市科普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科普信息上报、发布工作； 2) 积极利用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介开展科普活动推介、展馆宣传、科普内容宣传；	5	1) 信息上报不及时，一次扣2分；
4	设施维护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设施保养及检修，及时上报《设备养护汇总表》； 2) 馆内设施故障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确保正常运作和演示； 3) 专业设施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实施维护，并及时支付费用，做好协调工作，确保设施维护到位。	20	1) 设施维护未按规定频率及内容实施，每次扣3分； 2) 因保养检修不到位造成设备故障每次扣5分； 3) 因故障恢复不及时影响展馆正常运行的，每次扣10分。

5	展项管理	1) 做好展品日常保养工作，保障正常展出； 2) 做好多媒体展项使用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运行正常； 3) 对于展示过程中发现的信息错误、老化，软件程序缺陷等，应及时更正、更新与完善。	15	1) 展品保养未按规定频率及内容实施，每次扣2分； 2) 因保养不到位，影响展品正常展示，每次扣3分； 3) 重要软件程序缺陷、信息错误，发现后未能及时修复或更正，影响展馆展示质量超过2周的，每次扣5分。
6	物业管理	确保场馆内外、绿化、设施设备的整洁美观，提供舒适的参观环境	10	因物业服务不到位，影响展馆整洁美观的每次扣3分；造成观众有责投诉的，每次扣5分。
7	保安工作	1) 做好门卫保安、观众引导、停车协调等日常保安工作； 2) 建立应急预案，并实施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二次； 3) 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 4) 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工作。	10	1) 因保安工作不到位造成秩序混乱或安全隐患的每次扣3分，造成观众有责投诉的，每次扣5分； 2) 应急预案不完整扣3分； 3) 应急演练每缺少1次扣3分； 4) 突发事件报告及处置不及时每次扣5分； 5) 无安全保密知识教育扣2分。
8	其它工作	确保隧道科技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按时保质完成道运中心及科普管理相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10	未及时完成道运中心或科普相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

## 二、考核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隧道科技馆运行服务工作每一年考核一次。运行服务单位于11月底前根据上述考核评分办法进行自评，报道运中心审核后，作为第二次支付依据。考核总分 $\geqslant 80$ 分为合格，即符合合同中支付条件，全额支付当期运行服务费；若总分 $< 80$ 分，则第二次实际支付经费为：(考核得分/80) \* 全年度全额运行服务费 - 第一次支付费用。全年考核分低于60分，第二年不续签合同。

**附件二：**

**科技馆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箱号	消防器材位置	消火栓	灭火喉	水枪	报警器	小榔头	灭火器
1	Z1—1	展馆一楼观光电梯边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2	Z3—1	展馆三楼办公电梯边	1只	1根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3	Z3—2	展馆三楼走道厕所边	1只	1根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4	Z3—3	展馆三楼观光电梯边	1只		1只	1只		4kg干粉*4
5	Z3—4	展馆三楼中心部	1只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6	Z4—1	展馆四楼办公电梯边	1只	1根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7	Z4—2	展馆四楼走道厕所边	1只	1根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8	Z4—3	展馆四楼观光电梯边	1只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9	Z4—4	展馆四楼中心部	1只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10	Z4—5	四楼设备房						3kg二氧*2
11	Z4—6	四楼设备房						3kg二氧*2
12	Z5—1	展馆五楼办公电梯边	1只	1根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13	Z5—2	展馆五楼走道厕所边	1只	1根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14	Z5—3	五楼设备房						3kg二氧*2
15	Z5—4	展馆五楼观光电梯边	1只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16	Z5—5	展馆五楼走道中心部	1只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17	Z5—6	展馆五楼实景馆中部			3只			4kg干粉*4
18	Z5—7	展馆五楼走道后进部	1只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19	Z6—1	电梯机房走道	1只		1只	1只	1把	4kg干粉*4
20	Z6—2	电梯机房						3kg二氧*2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隧道科技馆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姚颖东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